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在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

状况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立信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等进行核查且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审计重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立信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审计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勤勉尽责和良好的职业行为，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准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